

GF—2015—0212

合同编号：广宏汕字审[2026]0402

潮安区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厂区
部分)工程建安费用
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2.6 支付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
4. 违约责任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9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6.1 合同变更	9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1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1
8.3 保密	11
8.4 联络	11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2 语言	1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 适用法律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12
2.1 提供资料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
2.4 委托人代表	13
2.5 答复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4
5.1 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5
7. 争议解决	15
7.2 调解	15
7.3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他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6

9. 补充条款	16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8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0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1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安区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厂区部分)工程建安费用。
2. 工程地点：潮安区登塘镇。
3. 工程规模：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总占地面积约 33 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AAO 生物反应池、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
4. 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9760.81 万元。项目工程建安费用结算送审金额为 78115130.14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建安费用结算审核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为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大写）
（¥99,479.74元）。

2. 计取方式：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并按《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建[2019]21号)文件下浮20%，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详细计算式为：100万元*2.8%+(500万元-100万元)*2.5%+(1000万元-500万元)*2.2%+(5000万元-1000万元)*1.6%+(7811.513014万元-5000万元)*1.3%=124349.67元

下浮20%：124349.67元*(1-20%)=99479.74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3日。
2. 订立地点：潮安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咨询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章)

代理人：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